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

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楊孝華議員, SBS, 太平紳士
HON HOWARD YOUNG, SBS, JP

傳真：2869 6794

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

鄭經翰議員主席

鄭主席：

關於處理及評定不雅物品的程序及準則

近年社會非常關注影視及娛樂事務署（影視處），就懷疑不雅成份刊物的處理機制及手法，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馬時亨在立法會回應議員的有關質詢時，也提及現正考慮檢討有關機制及條例，以作出適當的改善。

爲此，本人促請本事務委員會盡快於議程加入討論：

- 一、現時影視處抽查各類報刊時所採用的方法及準則？在處理中文及英文報刊時，抽查方法及準則有否不同？
- 二、在檢獲或經市民舉報而獲得懷疑含有不雅成份的刊物後，影視處決定呈交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處作出評審的準則及程序爲何？
- 三、影視處如何確保抽查及呈交懷疑個案的機制是公平、公正及公開？
- 四、對於當局承諾就有關機制及條例包括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進行檢討，請問擬定的檢討範圍及預計檢討何時完成？
- 五、檢討範圍會否包括，加強指引，清晰界定淫褻及不雅的性質，從而減少混淆情況，以及避免扼殺有藝術及歷史文化價值的表述？

楊孝華 謹啓

2007年11月7日